



## 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意見

2007.12.06

### A. 前言

香港融樂會(下稱「本會」)為一非政府資助團體，主要提倡種族平等及融和，進行政策倡議及公眾教育工作，並為本地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以下是本會所接到的求助分享，及對現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運作的意見。

### B. 本地少數族裔備受警務人員歧視

#### 1) 拘捕過程

##### 1.1) 執法時針對少數族裔人士

曾有警務人員表示，由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外貌及打扮，與本地華人有異，故少數族裔人士較易容引起前線警務人員的注意，成為盤問及搜查的對象。

##### 1.2) 拘捕過程中故意挑釁

前線執法的警務人員，往往稱呼少數族裔人士為「阿差」，其態度亦甚具挑釁性及粗言穢語，引起被盤問人士的恐懼及反感。若少數族裔人士提出疑問，警務人員會惡言相向，指：「死差仔，你挑戰阿 sir？呢度幾時輪到你講野？」有部份警務人員，更會在拘捕的過程中使用暴力，當少數族裔人士保護自己時，則被指「襲警」(Assaulting a police officer) 或「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而遭落案起訴。

##### 1.3) 非法使用暴力，又拒絕應被捕少數族裔人士要求送醫院驗傷

被捕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青少年，往往曹受警方暴力對待，又拒絕應被捕少數族裔人士要求送醫院驗傷。最近，我們有一名巴基斯坦裔香港青年因警員在查其身份證時使用粗言穢語及稱呼他「死差仔」而與警員發生衝突，該青年被捕後，於差館內被警員打至吐血，青年要求送院驗傷，警員表示：去醫院驗傷及被擔保回家二者只能選其一，由於青年已被扣留差不多48小時，其家人十分擔心，最後無奈放棄去醫院驗傷以換取被擔保回家的機會。是事上，這並不是單一事件，很多時當被捕少數族裔人士要求驗傷時（尤其是由警察造成時，警察往往以「死差仔，唔好玩野」而拒絕應被捕少數族裔人士要求送醫院驗傷。

##### 1.4) 動輒使用手扣

警務人員邀請或甚至拘捕少數族裔人士時，往往使用手扣。在本會曾處理的求助個案中，曾經有一名17歲尼泊爾裔香港居民，因為誤把家居垃圾棄置於公眾垃圾桶而遭票控，但由於她剛到港不久不明傳票內容，未有到法庭繳交罰款而遭法庭通緝。



警方在凌晨時份派員上門拘捕她，過程中警方使用手扣，由其寓所押解當事人，步行至負責的警局。過程中，該名少女受盡驚嚇及屈辱。

另一個例子涉及一名 14 歲尼泊爾裔青年，他被指在街上遊蕩，警方出動 4 名警務人員拘捕他，亦出動手扣押解。該名少年及其父親亦受盡驚嚇及屈辱。

### 1.5) 胡亂拘捕

前線警務人員對少數族裔人士缺乏認識。曾有涉案的疑犯為其他族裔人士，但因為警務人員覺得「似樣」，胡亂拘捕無辜的少數族裔人士。本會其中一宗求助個案，是有關一個印度裔居民，他工作的地盤附近，發生一宗懷疑入屋盜竊案，涉案者是一名南亞裔人士，但警方卻拘捕當事人。雖然當事人提出證明，在案發時，他正在附近的地盤工作，但警方仍扣留他 48 小時才獲釋。

### 1.6) 沒有搜查令入屋搜查及破壞

本會曾接到求助，指警方未有搜查令的情況下，於深夜時分，要求入屋搜查。期間不但造成極大滋擾，在搜查的過程中，求助人的家被搗亂，傢俱被破壞，但警方卻沒有任何賠償。

## 2) 落案過程

### 2.1) 少數族裔人士不理解「箴默權」

落案的警務人員警員雖然會依照程序，向當事人聲明，他們有「箴默權」，但少數族裔人士往往未能理解「箴默權」的意思，而警務人員未有解釋清楚。

### 2.2) 誤導少數族裔人士承認罪行

有警務人員極力向落口供的少數族裔人士力陳，只要他們認罪，就會釋放他們。(If you admit the crime, I will let you go home.) 當事人聽到「獲得釋放」，他們為了可以回家，唯有認罪及在口供紙上簽署。有時亦會欺騙被拘捕的少數族裔人士「這只是小事，只要你認了，我便不告你。」(It is minor offence, you just admit you've done it, I'll not send you to the court.)最終當事人當然是被送上法庭。

另一種情況，是當少數族裔人士，因為出於害怕或擔心，而向警務人員表示歉意，或求警務人員「給予機會」時 (Sorry Sir, please give me a chance, let me go home.)，警員便指這代表他們承認犯罪，(Because you committed the crime, so you say sorry to me.)而要求他們簽署口供紙承認控罪。



### 2.3) 禁止當事人對外聯絡

有求助人向我們表示，當他們被警方拘捕後，被禁止對外聯絡，包括家人。即使他們表示要聯絡律師，但警務人員會質疑，指：「阿差，你邊有錢請律師呀？」又或者表示：「無律師願意幫阿差」，而禁止他們對外聯絡。

### 2.4) 先簽名，後翻譯

曾有求助人向我們表示，有警務人員在編寫口供後，要求當事人先簽署，然後才聯絡翻譯人員，翻譯該口供，這明顯有違法定程序，但求助人因為不了解其權利及程序，而被誤導簽署。

### 2.5) 翻譯人員未能保持中立，質素參差

部份由警方呼招的翻譯人員，未能保持中立角色，他們在翻譯時，往往要求當事人少說話，盡快認罪，甚至責難當事人，指他們「失禮自己人」、「讓同鄉蒙羞」及「這是中國人的地方，要不你就返鄉下」，令當事人感到難受，及無法陳述自己的情況，造成不公平情況。部份翻譯人員更有意無意地使被捕的少數族裔人士誤認為他們是警方的一份子。

### 2.6) 警方未能提供合適翻譯

曾有印度裔青年向我們表示，警方在落口供時，只能提供中文或烏都語(巴基斯坦方言)翻譯，因為他是印度人，均不懂上述兩種語言，但警員聲稱無法提供「印度話」翻譯，最終他被迫使用並不擅長的英語落口供。

### 2.7) 綑綁式處理

曾有案件涉及多名少數族裔青少年，有警務人員提出：「要不你們全部認罪，我可以給予你們簽守行爲或警司警誡；若有其中 1 人不接受有關安排，則會轉交律政司提出起訴。」利用綑綁式做法，要脅涉案人士認罪。

## 3) 其他濫權情況

### 3.1) 警務人員拒絕提供編號資料

即使求助人不滿警務人員，或質疑警務人員的處事手法，並欲記錄警員編號跟進或投訴，但警員往往拒絕提供有關資料，令求助人投訴無從。

### 3.2) 擔保時故意留難

曾有求助人在延續擔保時，雖應警方的要求準時到達，但仍需等候數小時；曾有情況是負責擔保的警員外出工作及直接下班，但未有通知當事人，要當事人白白浪費時間久候。



### 3.3) 不停延續擔保造成滋擾

曾有求助人向我們反映，他自從被警方落案起訴後，在半年內不停要到警署報到，期間他及他的家人覺得十分滋擾，其父親更因為要經常請假陪同兒子到警署報到，而被僱主辭退。最終警方以沒有足夠證據而把該名求助人釋放，但其家人卻因此案而受到極負面的影響。

### 3.4) 以「阿差」作為稱呼及講粗言穢語

警務人員不時以「阿差」稱呼少數族裔人士，更以「阿差案件」來形容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部份警員在辦案期間，更以侮辱性及涉及「性」的廣東式粗言穢語羞辱少數族裔人士。由於少數族裔人士信奉回教，有關粗言穢語對他們來說是極嚴重的侮辱，但警務人員卻對此不以為意，甚至以此為樂。

### 3.5) 值日官不接受「阿差」的投訴

有少數族裔青年及其家長於轉擔保時被警員故意留難及拖延時間而欲向值日官投訴，但警方以值日官不接受任何「阿差」的投訴而拒絕。我們致電該值日官，值日官亦拒絕出報案室聽取投訴。

## C. 投訴警察課未能處理及跟進上述情況:

### 1) 「自己人」查「自己人」

求助人向本會表示，因為投訴警察課(下稱「投訴課」)是警方部門，「自己人查自己人」，欠缺公信力，故他們對投訴警察課沒有信心，因而抗拒作出投訴。

### 2) 投鼠忌器

由於投訴課會知會被投訴的警員有關投訴的事宜，求助人擔心警員會「公報私仇」，故不願意到投訴課投訴。

### 3) 無法提供正確資料以供跟進

由於求助人不知道需要警員編號，或因警員拒絕提供編號，而獲告知因資料不足或資料錯誤，投訴課不會再作跟進。

### 4) 投訴課警員不停滋擾求助人

曾有求助人表示，投訴課不斷致電，查問求助人是否堅持繼續作出投訴，令求助人不勝煩擾，而放棄投訴。



## D. 本會對警監會運作的意見:

### 1) 現行建議的條例草案並沒有正視問題

根據現時的立法建議，警監會雖然是獨立運作，但其角色，卻局限為「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處理或調查投訴的方式，並就處理或調查投訴，作出建議」。由於有關警察的投訴，仍有投訴課負責，故無法解決本會在前述提出的問題及投訴人遇到的困難。

### 2) 要求直接由「警監會」進行調查有關警察的投訴

本會認為，較為理想的做法，是由「警監會」直接接受投訴，及進行獨立調查，以解決「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問題，及建立公眾對警監制度的信心及公信力。

### 3) 要求加入條文委任少數族裔代表

法案規定行政長官委任「警監會」的人數，但本會要求，在條例中加入條文，要求行政長官，委任一定比例的少數族裔人士代表，以便「警監會」可以更有效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投訴。

-完-